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拆除工程 及 石綿危害防治措施

執行單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簡報人：周壽海 建築師

14:30~15:20

106.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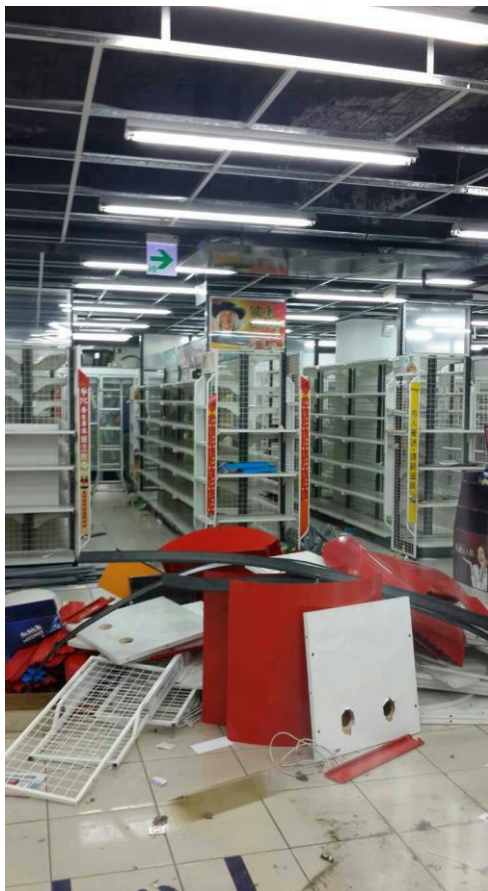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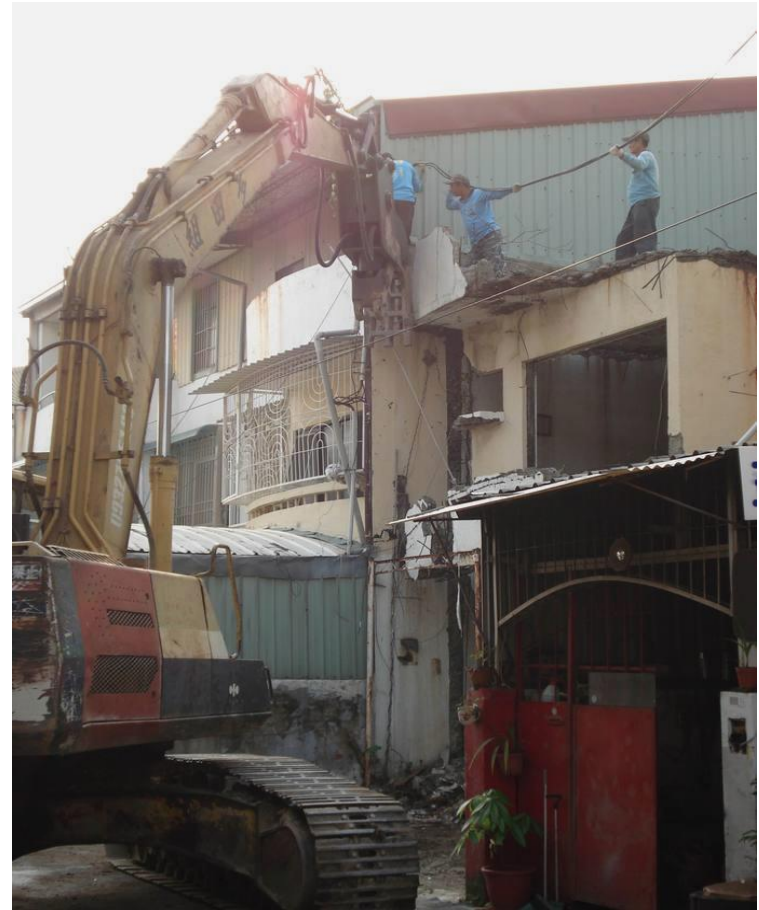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建築法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
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
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
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 一、建造執照....
-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

但下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十九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八十二條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八十三條

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八十四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四十九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特訂定本規範。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拆除工程 及 石綿危害防治措施

執行單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簡報人：周壽海 建築師

14:30~15:20

106.09.08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當心石綿危害 小心暴露風險

-當心吸入一級致癌物-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什麼是「石綿」？

石綿主要分爲蛇紋石(或稱白石綿)以及角閃石(或稱褐石綿、青石綿等)。因爲石綿的物理及化學特性良好，可以耐高溫、耐酸鹼、抗腐蝕、耐磨及絕緣等，早期在工業用途非常廣泛。



石綿對人體健康危害

一般而言石綿製品只要**不破碎**，對人體的危害並不嚴重，然而若石綿製品經**切割**、**破碎**產生**石綿塵**，對健康就**造成潛在的危害**。

石綿大多拿來作**隔熱**、**耐熱**或**防火材料**，因此從事管線維修、耐火或隔熱材料維修、營造作業勞工朋友要注意，拆除老舊房屋時，若材料含有石綿成分，石綿纖維即很有可能發散至空氣中，若長期吸入石綿纖維，會產生石綿沉著病所造成的**職業傷害**，包括**肺癌**及**間皮瘤**，除此之外石綿對人體健康危害效輕微造成**刺激皮膚**及**黏膜**，並導致**肺功能下降**及**呼吸困難**。



提醒您，以下是石綿常見的產品及用途：

產 品	用 途
水泥製品	石綿水泥瓦、板、瓷磚、水泥管等
建築材料	防火門、隔牆板、隔音板、天花板等
紡織製品	防火隔熱布、石綿毯、石綿防火衣與防火手套等
耐磨製品	煞車來令片、離合器片等
隔熱等其他製品	絕熱或隔熱包覆材料、防漏墊圈、石綿油漆填充物等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石綿作業相關法規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綿纖維屬於，第三種粉塵，

係指纖維長度在 5 微米以上，長寬比在 3 以上之粉塵，其空氣中容許濃度為每立方公分0.15根石綿纖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雇主應定期實施石綿作業環境監測。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將石綿作業列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石綿作業相關法規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43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從事吹噴作業。

第44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之一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

1. 石綿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
2. 塗敷、注入或襯貼有石綿等之物之破碎、解體等作業。
3. 將粉狀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之作業。
4. 粉狀石綿等之混合作業。



常見的石綿高風險作業有哪些？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石綿職業病案例

發生經過：

69歲男性，某造船工廠工作約28年，

主要工作內容：

負責配管工作，包括安裝管路、切割管子、點銲作業等。

退休12年後開始有乾咳與呼吸急促的症狀，至醫院接受電腦斷層檢查，引導左側肋膜切片檢查證實為間皮細胞瘤，而後發現有淋巴結轉移，最後因罹患間皮細胞瘤過世。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石綿職業病案例

發生原因：

長期從事管路接合之作業時有石綿粉塵的暴露。

職業病鑑定：

本案因疑似其疾病為職業所引起，家屬至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評估後，證實早期從事管路接合之作業時確有石綿的職業暴露，石綿的短期間或低劑量的職業暴露史即可視作充分證據，初次石綿暴露至惡性間皮細胞瘤診斷之間的潛伏期至少需10年，因此判定與工作有相當程度之相關性。





處置或使用石綿時， 該怎麼保護勞工？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1 若石綿製品需切割、破碎時，可採取密閉、局部排氣裝置等措施，避免石綿粉塵散佈。

2 拆除石綿建材，應加以濕潤，防止石綿粉塵擴散至空氣中。



3 裁切隔熱、耐火板材或加工石綿製品時，應養成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習慣，建議至少使用N95等級以上之防塵口罩。



4 拆除石綿建材或大量使用石綿時，應使勞工正確使用供氣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並穿戴防護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5 作業場所嚴禁抽煙及飲食，並維持作業場所的清潔。



6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最好於工作場所先將衣物作初步清洗。

7 作業場所需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討論與意見交換

從以上資料來看，石綿危害是具嚴重性的

主要防護措施有：

密閉塵源：主要是生產機械的密閉。(整體、局部)

通風除塵：

在必須敞開處，安裝局部排風設備，將纖維粉塵收集後排出。

濕式作業：

預先將材料濕潤，或噴霧灑水，可大大減少粉塵的產生量。

個體防護：在其它措施達不到要求或不能採取措施時，佩戴合適的防塵面具、防護服。





討論及意見交換

石棉替代品(ex：玻璃棉)，其生物學作用與石棉相似，但其危害嚴重度遠低於石棉，且在人體內的行為、轉移、清除與石棉相似，因此若直接接觸還是有一些安全上的顧慮，致纖維化和致癌效應的產生，都必須以在組織中積累足夠數量的纖維為前提。

其他替代材料，要與有經驗的施工廠商商議後，決定最適合的材料。

因此，減少接觸是防治石棉替代品職業危害的根本對策。





106年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拆除工程 及 石綿危害防治措施

感謝聆聽·敬請指導

14:30~15:20

106.09.08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